

臺北市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健康國小群組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5 年 8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健康國小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陳怡鋁主任

記錄：吳曼如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前次會議討論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一) 有關 115 學年度午餐豬排規格，廠商規畫配合烹調方式，提供不同型式帶骨豬排或去骨豬排。

六、業務報告：

(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午餐監廚時間如下：

負責學校	健康國小	三民國小	敦化國小	民族國小
負責月份	115 年 8、9 月 116 年 1 月	115 年 10 月	115 年 11 月	115 年 12 月

(二)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民小學中央廚房午餐委外辦理開學準備事項應送交學校審查資料(附件一)，請第一公司於 8/27(四)前完成，學務處於 9/1(一)前完成陳核。

(三) 請各校於 8/24(一)16:00 前完成 115 年 8、9 月米糧網購。

(四) 請各校於 9/7(一)12:00 前提供午餐反映事項。

(五) 請承商於 9/7(一) 12:00 前提供 115 年 10 月份菜單。

(六) 115 學年度 9 月份群組學校午餐會議時間為 115 年 9/18(五)13:30。

(七) 請各校於 9/30(三)12:00 前回傳驗收同意書至健康國小。

(八) 依據群組學校午餐停餐退費辦法，已請各校於每月 15 日前提供承商次月訂購數量，並於每日完成當日訂餐量簽收。群組各校須將每月訂餐量、金額、前次付款明細等資料(午餐費及可溯源生鮮食材之中央獎勵金)，於群組會議中提報，並列入會議紀錄。

(九) 請午餐承商依據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公告「供應本市學校午餐自設廚房委外辦理及外訂餐盒食品(含桶餐)之業者」實施強制檢驗，至少每學期 1 次完成項下檢驗項目，其中豬雞肉及豆製品訪廠應檢附現場含供應商名稱之照片及相關資料，並且送檢食材應為實際供應本校群組外，其有效期限應涵蓋本學期之供餐日期，請承商確實如數於 115 年 10 月 14 日前將檢驗報告(含送檢之食材照片)送交學校。

編號	食材名稱	檢驗項目
1	雞肉	48 項多重動物用藥殘留
2	豬肉	48 項多重動物用藥殘留
3	魚肉	48 項多重動物用藥殘留
4	蔬果	311 項殘留農藥
5	麵條	防腐劑、過氧化氫

6	豆製品	防腐劑(己二烯酸、苯甲酸、去水醋酸) 非基改項目:豆腐、豆包、干絲
7	大豆沙拉油	碘價、皂化價、酸價、過氧化價、水分、比重、折射率
8	米(雜糧米)	黃麴毒素
9	午餐留樣檢體	食品微生物(細菌)
10	豬、雞肉及豆製品	訪廠(檢附照片及相關資料)

- (十) 115 學年度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國小中央廚房委外辦理「食物處理與製作流程」及「群組學校午餐停餐退費辦法」如附件二、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
- (十一)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駐校廚務人員體檢表正(影)本須依合約於開學日前提供。
- (十二) 由於中央廚房進行工程,廠商廚房消毒除蟲作業將與學校總務處聯繫後安排完成時間。
- (十三) 請各校於 8/17 前提供廠商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班級及教職員訂餐人數。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審查 115 學年度 8、9 月份菜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臺北市學校午餐標準作業流程」辦理。
- (二) 午餐合約供應內容如下：

1. 營養量分析：

脂肪	第一週 平均	第二週 平均	第三週 平均	第四週 平均
目標值≤午餐熱量 30%	30%	32%	31%	31%

鈣質	第一週 平均	第二週 平均	第三週 平均	第四週 平均
目標值 270~330 毫克	171 毫克	171 毫克	175 毫克	172 毫克

雜糧比 (佔主食量%)	第一週 平均	第二週 平均	第三週 平均	第四週 平均
午餐基準目標值 33%以上 市府目標值 17%以上	13%	11%	11%	13%

豆製品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目標值 2 份 /週以上	1.9	2.1	2.3	2.2

備註：豆製品包括毛豆、黃豆、黑豆或其製品(如豆腐、豆干、干絲、豆皮)。

2. 每月附餐供應有機、產銷履歷或臺灣優良農產品，115 年 9 月豆漿供應日期應於供應日前 3~5 天通知群組學校。

(三) 8、9 月份菜單如附件三。

決議：

1. 鱸魚和雞肉供應時將於餐蓋上註明細嚼慢嚥，以防殘餘的骨刺造成困擾。
2. 小卷含內核為正常狀態非異物，將於餐蓋上註明。
3. TQF 油品半年內缺貨嚴重，除改用大統益、美食家油品外，油炸品供應次數將降低，待油品供應無虞時提高供應次數。屆時 9/8 蒸烤鱸魚會優先調整為油炸方式。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學校午餐中聯油品使用情形及團體訴訟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請廠商提供油品供應聲明書、購買來源發票或收據、供應日期之菜色資料，經營養師確認無誤後，再發送各校公務信箱，由各校後續辦理求償相關事宜。

九、散會(10 時 50 分)